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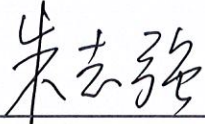
2.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78,267,2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志强

毛付根

郑冬渝

段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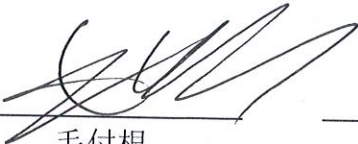
朱锦余

2017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志强



毛付根

郑冬渝

段万春

朱锦余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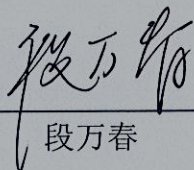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志强

毛付根



郑冬渝



段万春

朱锦余

2017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志强

毛付根

郑冬渝

段万春



朱锦余

2017年12月18日